

【设计要点】

设置大量的没有功能的纯装饰性构件，不符合绿色建筑节约资源的要求。鼓励使用装饰和功能一体化构件，如结合遮阳功能的格栅、结合绿化布置的构架等，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之下，体现美学效果、节约资源。同时在设置屋顶装饰性构件是应特别注意鞭梢效应等抗震问题。

本条所指的装饰性构件主要包括以下：

- 1) 超出安全防护高度 2 倍的女儿墙；
- 2) 仅用于装饰的塔、球、曲面；
- 3) 不具备功能作用的飘板、格栅、构架。

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应以单栋建筑为单元，各单栋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均应符合要求，具体为住宅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%，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%。

计算时，分子为各类装饰性构件造价之和，分母为单栋建筑的土建、安装工程总造价，不包括征地等其它费用。

对于地下室相连而地上部分分开的项目，计算时可按照项目整体计算，可不以地上单栋建筑为单元。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建筑平面图：应体现所有女儿墙的高度及所有装饰性构件的位置、尺寸和构造。建筑立面图：体现女儿墙的高度及立面装饰性构件的位置。

建筑剖面图：应体现女儿墙的高度及立面装饰性构件的位置、尺寸。建筑效果图：应体现建筑造型及装饰性构件。

装饰性构件功能说明书：说明每栋建筑各类装饰性构件的具体功能；

纯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：根据工程造价预算表，对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的比例进行计算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主要审查项目中有无存在纯装饰性构件，如有，则需审查其造价比例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平立剖面图、建筑效果图、装饰性构件功能说明书、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。